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1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16205采煤工作面（下面）连续5根单体液压支柱未穿铁鞋，钻底深度10-30cm，初撑力均不足10MPa，不符合《162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管理相关规定；2.16205采煤工作面（上面）抽查的6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达不到11.4MPa，中部12m底板松软区段单体液压支柱钻底、没有及时穿柱鞋，尾部有15m顶板出现错茬且不完整的区段没有采取架设木板棚支护措施，不符合《162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1.4MPa”“底板松软处支柱要穿柱鞋”“顶板不完整的区段采取架设木板棚的支护措施”的规定；3.2023年2月21日中班、夜班和22日早班、中班、夜班，矿未对16205上材料道超前支护段及端头开展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观测；现场检查时，16205下轨道顺槽一颗单体液压支柱卸压失效，不符合《162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对工作面及三巷道开展矿压观测”和“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1.4MPa”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2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西二采区皮带巷修复工作面自开门点至迎头有5处巷帮危岩点未清理修复；第8、9、27、29节风筒处，共有8棵顶板支护锚杆失效未及时补打。不符合《西二采区皮带巷修复工作面作业规程》“修复作业主要包括清理巷道两帮危岩并加以修复、锚杆失效及时补打”的规定；2。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12下材料道形成的巷道三岔门处（半煤岩巷），未安设顶板离层监测装置，不符合《西二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中“三岔门处安设顶板离层仪”的要求；3.西二采区轨道巷已修复段中部，2米范围内巷道高度约1.6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以上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16205采煤工作面（下面）刮板运输机电缆（被煤泥水掩埋）、连采机电缆、信号电缆每班未由当班司机或者专职电工检查1次外皮有无破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安全监控分站供电电源未按规定每月进行一次充放电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3.西二采区皮带巷修复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回风侧甲烷传感器于2023年2月26日、3月13日进行周期性甲烷调校时，甲烷电闭锁关联的馈电开关未送电，甲烷电闭锁功能未按规定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4.-127轨道巷与-127泵房管子道巷道分支处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方向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4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矿井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采用可摘挂抱索器，按照设计方案设置乘人间距为15m，现场测试，相邻3人分别间隔12m和11m乘坐，设置的乘人间距提示装置未发出提示，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2023年1月28日01:22:51-13:59:14，西翼皮带巷回风侧机电配电点设置的馈电状态传感器历史数据缺失，矿井未查明原因，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3.5的规定。3.西二采区皮带巷备用局部通风机开停传感器（正常状态为“停”）于2022年3月7日2次、3月5日2次、3月10日1次出现“开”异常报警，监控系统输入报警原因为“开关跳闸”，实际报警原因为传感器安设位置不正确受动力线缆干扰导致，原因分析错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的规定。4.现场检查时，16205采煤工作面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漏液，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5.西二采区皮带巷修复工作面第3#、4#顶板离层观测仪安装未垂直顶板岩面，浅孔观测筒卡住深孔观测筒，监测数据不准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6.井下第五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煤仓上口安设的甲烷传感器在断电情况下不能自动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7.抽查该矿兼职救护队技术装备室的8台型号为HYZ4的正压氧气呼吸器，8台设备氧气瓶工作压力均小于说明书规定的18MPa，其中2台进气口密封圈损坏，不能正常使用；1台煤矿自动苏生器氧气瓶压力为0、不能使用；西翼一采区避险硐室存放的正压氧呼吸器未充氧、缺少面罩，矿未维护保养，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条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5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30排水点吸水井上井口用铁质盖板覆盖，现场检查瓦斯的人员需要站在盖板上进行作业，盖板受损或者锈蚀等承受力不足的情况下，存在检查人员坠入吸水井的安全隐患；九号上山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皮带底有煤泥、磨皮带，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以上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3年4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现场检查时，采煤工区职工王其宝将标识卡放置在距离16205中运巷的工具箱处，未随身携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六.级索煤矿西二采区皮带巷为2014年沿17煤顶板掘进的半煤岩巷道，全长1600m，至3月14日现场检查时已修复930m，修复巷道段顶板上方有3个直经0.8-1.0m、深3.6-4.0m的溜煤眼，溜煤眼已停止使用3年，现场检查时三处溜煤眼下口铁质构件及周边支护（锚网）锈蚀严重，未对溜煤眼下口采取补强支护措施（该修复工作面作业规程也未提及对溜煤眼下口采取补强支护相关措施）；其中两处溜煤眼有淋水。一是存在溜煤眼溃塌的安全风险；二是下一步该巷道内要安设皮带，计划安设皮带时对溜煤眼下口铁质构件进行拆除，存在违规动火切割的安全风险，矿井未辨识出该重大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2023年3月7日主动向监察执法五处报告，初步排查发现蒋庄煤矿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共计231人次入井不带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标识卡，经核查属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 8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矿长殷宪波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2023年3月7日主动向监察执法五处报告，初步排查发现蒋庄煤矿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共计231人次入井不带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标识卡，经核查属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